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王昭人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cjw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247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600247981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本市106年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一案，請各校協助公告相關作業期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3月16日本市106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6年度本市國中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申請作業採網路資料填報方式辦理，請超額教師於106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至1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自行上網（網址：<http://163.30.54.102>）填報基本資料、積分及介聘學校志願序。資料填報期間未上網完成填報者，視同放棄本年度市內介聘資格。超額教師於選填志願學校時，志願數至少10校。如超額教師未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貼缺作業，教育局將依其志願順位逕予介聘至有缺額學校。
- 三、申請超額介聘市內他校教師請於10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下午5時自行登入前揭網站，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各校業務單位審核。
- 四、超額教師本人應於106年5月21日（星期日）下午3時親至

EE 人事106/03/31 15:13



1060001991

有附件

青溪國中現場貼缺，並請核予公假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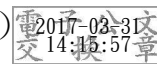
五、另本市「106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與其他相關資料將經本市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討論通過後，一併公告於前揭網站。

六、檢附本市106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超額）介聘網路填報作業流程1份。

七、經達成介聘之教師至他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請核予公假登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106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裝

訂

